

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
D3YN202405110069 投诉问题办结情况公示表

公示单位：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25 日

投诉问题	受理编号：D3YN202405110069 投诉人反映：昆明市官渡区福德路福德小学 8:00、10:00、12:40 和 15:30 分四个时段使用高音喇叭播音，噪声扰民。银海领域小区内测量噪声超过 65 分贝。希望学校不用高音喇叭，降低音量。
核实情况	此件与 2021 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件不重复；与 2024 年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件不重复。2024 年 5 月 13 日，由市公安局官渡分局牵头，组织官渡区教育和体育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、官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官渡区人民政府关上街道办事处开展现场核实工作。核实情况如下： 举报问题位于昆明市官渡区，按行业类型属于其他；按污染类型属于噪音；按区域分布属于城市；按利益关系属于群众身边问题；按群众身边，属于其他；按照分类办理要求，属于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。 昆明市官渡区福德小学属于公办学校，于 2019 年 6 月份建成，位于官渡区福达路 28 号，距离官渡区银海领域小区约 50 米。 （一）投诉人反映的“昆明市官渡区福德路福德小学 8:00、10:00、12:40 和 15:30 四个时段使用高音喇叭播音，噪声扰民”问题。经查，该问题属实。福德小学在 8:00（晨跑：时长 15 至 20 分钟）、10:00（课间操：时长 15 分钟）、12:30（下课：时长 20 秒）、15:40（下课：20 秒）四个时

	段使用高音喇叭播音。 (二) 投诉人反映的“银海领域小区室内测量噪声超过 65 分贝”问题。经查，该问题部分属实。2024 年 5 月 13 日 15:30 分，官渡区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站对福德小学 8:00、10:00、12:30、5:30 四个时间段广播进行噪声监测，根据监测报告（昆官环监测[2024]0056 号）结果显示，噪声监测结果平均值为 65 分贝，超过（GB12348-2008）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Ⅱ类区排放标准限值，即：昼间≤60 分贝。 因无法联系投诉人进入房间内进行噪声检测，无法确定投诉人反映的“银海领域小区室内测量噪声超过 65 分贝”的问题。 经核实，存在以下问题： 福德小学在校区内安装高音广播喇叭，造成 8:00、10:00、12:40 和 15:30 分四个时段的广播存在噪声超标问题。
办理情况	“福德小学在校区内安装高音广播喇叭，造成 8:00、10:00、12:40 和 15:30 分四个时段的广播存在噪声超标”问题落实情况。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已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向福德小学发放《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法律责任告知书》、《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福德派出所噪声管理主体责任告知书》，官渡区教育和体育局已督促福德小学调低校内音响器材音量，关闭学校靠近小区一侧的高音广播喇叭，降低广播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。已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办结。
公示说明	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结情况进行公示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（辖区派出所）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福德派出所（官渡区福昌路 18 号）。联系人员及电话：杨建辉，0871—63559394。